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告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的完成

董事會獲賣方知會，全部350,400,000股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86%）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成功配售予承配人，而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及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或以上，或另行就股份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之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商光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志興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